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总主编 / 张延灿

执行主编 / 余文唐 潘峰

农村婚姻问题 法律小帮手

张培 / 主编



本丛书以农村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为主，由专业学者和法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解答。丛书语言通俗易懂，所选案例皆来源于农村真实生活，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农村婚姻问题法律小帮手

主 编 张 培

撰稿人 张 培

刘 娥



324238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324238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婚姻问题法律小帮手/张培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5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ISBN 978-7-5615-3554-7

I. 农… II. 张… III. 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385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6.5

字数:172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1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在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积极倡导和精心策划下,历时近半年,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司法局等法律实务部门联合编写的“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终于付梓了。在这值得庆贺的日子里,受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盛情邀请,我欣然以丛书顾问名义为之作序。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是一套面向农民朋友的普法丛书。与这一特定的读者群相适应,本丛书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实用性。从农村生活中实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发,以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为主要内容。二是专业性。由专业学者、法官和其他从事司法实务的工作人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法律释明。三是可读性。写作形式以农村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为主,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四是简明性。摆脱教材式的说教写法和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语言介绍涉农法律常识。

本丛书以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为宗旨,力图使农民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了解法律基本知识,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解决农村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本丛书将成为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朋友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师益友。几年来,在农村法律知识普及方面,许多农家书屋内摆放的法律图书大多是内容较生涩的法学教材或法规汇编,大多数农民朋友阅读起来有一定困难。因此,本丛书的问世,将给农民朋友提供浅显易懂、简明实用的法律丛书,是对“农家书屋工程”的有益补充。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农民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农民法律素质,是被首次列入“五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是保持农村改革、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发展、稳定的重大举措,也是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义。今年是“五五普法”的总结验收年,紧接着就要启动“六五普法”活动了。我相信,“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的适时出版,不仅将为“五五普法”增添异彩,更将在“六五普法”活动中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中共福建省莆田市市委副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

林光大

2010年6月28日



前言

农村是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成效如何、农民朋友的法律素质是否得以普遍提高,直接影响着我国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减少和化解农村纠纷,便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意。“五五普法”将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列入其主要任务之一,这是保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义重大。

为配合新闻出版总署推出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厦门大学出版社积极推出“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丛书共12册,分别为:务工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婚姻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继承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治安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纠纷解决法律小帮手、土地承包法律小帮手、村民自治法律小帮手、农村生产经营法律小帮手、农村债务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消费维权法律小帮手、农村房屋纠纷法律小帮手、农村刑事犯罪问题法律小帮手。

本丛书力图摆脱教材式的说教写法,少用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从农村生活中实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发,以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为主要内容,通过具体、生动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表述,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农民朋友详细介绍涉农法律常识,使农民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了解法律基本知识,懂得如何使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是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朋友学法、懂法、用法的有益工具。

本丛书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司法局等法律实务部门联合编写,由专业学者、法官和从事司法实务的工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作人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解答。本丛书的出版,将给农民朋友提供浅显易懂、贴近农村生活的实用法律丛书,改变农村书屋中摆放的法律图书大多是内容较生涩的法学教材或法规汇编、而适合农民朋友阅读的图书种类却相对匮乏的状况,促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健康顺利进行。

本书的作者是:张培,陕西师范大学商学院;刘娥,厦门大学法学院。

张延灿 谨识

2010年6月10日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林光大

总 主 编 张延灿

副 总 主 编 吴玉腾 余文唐

执 行 主 编 余文唐 潘 峰

编委会成员

林光大 中共莆田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

张延灿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祖杰 中共莆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兆文 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鸿锁 莆田市人大内司委主任

吴玉腾 莆田市司法局局长

陈福郎 厦门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蒋 月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余文唐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潘 峰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师



目 录

序

前言

一、结 婚

1. 父母能为儿女的婚姻做主吗? (1)
2. 子女能阻止父母再婚吗? (3)
3. 不办离婚手续又“结婚”,构成重婚吗? (6)
4. 公公和儿媳可以结婚吗? (8)
5. 为亲上加亲,表兄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11)
6. 双方隐瞒真实的结婚年龄而登记结婚,该婚姻自始
 至终都无效吗? (13)
7. 妻子婚前隐瞒患有乙肝,丈夫可以申请
 宣告婚姻无效吗? (16)
8. 患有先天性痴呆的人的婚姻是有效婚姻还是无效婚姻? (19)
9. 法律保护事实婚姻吗? (22)
10. 男方主动要求解除婚约,能否要求女方退还彩礼? (24)
11. 订婚的婚约具有法律约束力吗? 婚约解除后,一方
 可以要求另一方返还订婚期间赠与的财物吗? (26)
12. 男方逼迫女方与之结婚,女方可以申请撤销
 该婚姻吗? (28)
13. 如何通过法律撤销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关系? (30)
14. 男方使用欺骗的手段,骗取女友与之结婚,女方
 可以向法院提出撤销该婚姻吗? (33)



15. 谁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父母有申请宣告子女婚姻无效的权利吗? (35)
16.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婚姻无效的判决后, 当事人不服的, 可以提起上诉吗? (37)
17. 婚姻宣告无效后, 如何处理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的所得财产? (40)
18.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 如何处理当事人与其所生子女的关系? (42)

二、家庭成员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19. 丈夫可以抛弃重病的妻子而不管不问吗? (45)
20. 丈夫打妻子是天经地义的吗? (47)
21. 父母对在上大学的成年子女还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吗? (51)
22. 妻子婚前已怀孕, 婚后五年丈夫才知道抚养的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 丈夫可以要求赔偿吗? (53)
23. 子女能以签订了不赡养协议为由而拒绝赡养父母吗? (55)
24. 子女可以以父(母)再婚为由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吗? (57)
25. 嫁出去的女儿对父母还有赡养的义务吗? (59)
26. 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吗? (61)
27. 儿子去世后, 儿媳有赡养公婆的义务吗? (63)
28. 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67)
29. 夫妻离婚后, 抚养子女的一方是否有权改变子女的姓氏? (70)
30.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吗? (72)
31. 一方当事人婚后继承的财产, 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个人财产? (75)



32. 夫妻能够自行约定结婚之前和结婚以后的财产
归各自所有吗? 约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78)
33. 夫妻约定财产各自所有, 第三人还可以要求妻子
来还丈夫的债务吗? (81)
34. 婚前财产会因结婚转化成夫妻共同财产吗? (84)
35. 婚前个人贷款会因结婚而成为夫妻共同债务吗? (86)
36. 一方父母为婚姻当事人出资购买的房屋属于夫妻
共同财产还是一方的个人财产? (89)
37. 夫妻之间的借款也应如数偿还吗? (92)
38. 夫妻一方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处分共有财产,
另一方可以主张该处分无效吗? (94)

三、离 婚

39. 协议离婚应当如何办理? (98)
40. 对离婚协议的内容能反悔吗? (101)
41. 没有办理结婚证, 可以起诉离婚吗? (103)
42. 夫妻户籍不同, 一方要求离婚, 应该向哪个法院
起诉? (106)
43. 丈夫下落不明, 妻子想离婚怎么办? (108)
44. 妻子怀孕, 丈夫能提出离婚吗? (111)
45. 订婚时给付的彩礼, 在离婚时能否要求返还? (113)
46. 什么情况下, 法院会判决双方离婚? (116)
47.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还能再次起诉离婚吗? (119)
48. 复婚应该办理什么手续? (121)
49. 离婚后, 孩子就不是自己的吗? (123)
50. 父亲离婚后, 不付抚养费, 怎么办? (126)
51. 离婚后, 可以看望孩子吗? (129)
52. 农妇离婚, 还能从夫家分地吗? (132)



53. 离婚时可以要求经济补偿吗? (134)
54. 离婚了,谁来还债? (136)
55. 离婚后没有房子住,怎么办? (139)
56. 妻子不忠导致离婚,丈夫能要求损害赔偿吗? (142)
57. 丈夫多次施暴,妻子起诉离婚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145)
58. 离婚时,一方隐匿财产怎么办? (147)

四、收 养

59. 婴儿被弃医院,可以送给他人养吗? (151)
60. 已经有子女,还能再收养子女吗? (154)
61. 姑姑收养侄子,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156)
62. 他们可以收养两个被遗弃的孩子吗? (159)
63. 这样的收养为什么无效? (161)
64. 母亲能自作主张将儿子送养吗? (163)
65. 父母送养子女,需要征得子女同意吗? (165)
66. 哥哥能送养弟弟吗? (168)
67. 不办理收养登记手续会产生什么后果? (170)
68. 舅舅抚养外甥,这种行为是收养吗? (173)
69. 谁有优先抚养孩子的权利? (175)
70. 他为什么不能继承亲生父亲的遗产? (177)
71. 养子不同意,收养关系能解除吗? (179)
72. 已经送给别人养的孩子,还能再要回来吗? (182)
73. 养子不孝,可以解除收养关系吗? (185)
74. 他有义务赡养自己的亲生父母吗? (187)
75. 收养关系解除后,就不用管养父母了吗? (189)
76. 出卖亲生女儿违法吗? (192)



一、结 婚

1.

父母能为儿女的婚姻做主吗？



核心提示

“婚姻自由”已取代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一父母包办儿女婚姻的封建传统。“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儿女的婚姻应由他们自己做主，但父母可以提供参考意见。



案情介绍

李某是某村的一女青年，生长在一个传统的家庭里。从小，李某的大小事都由父母为她安排，李某也很顺从。李某高中毕业后，来到本市某鞋厂工作。在工作中，李某与本厂职工陈某建立了感情，两人情投意合，心心相印，关系越来越密切。

几个月后，李某认定陈某是自己可以托付终身的人，因此她决定将自己与陈某恋爱一事告诉父母。当李某的父母得知此事后，他们托人打听陈某的家世和为人。李某的父母打听到，原来陈某家里非常贫穷，其父母有病在身，还有两个弟弟妹妹靠陈某供他们读书，家里可以说是家徒四壁。李某的父母怕女儿嫁过去后受苦，因此，为了女儿的幸福，李某的父母拼命反对女儿与陈某相爱，他们威胁女儿说，非要结婚的话，就断绝关系。他们还不停地打电话给陈某的父



母,甚至还找来亲戚去陈家吵闹。此外,在李某 21 岁那年还私下为她找了个当地富裕的专业户,也不征求她的意见就私自做主订下了结婚的日期。

李某对父母干涉自己的婚姻十分不满,对父母给自己找的那门亲事更是反对。可是一贯顺从的李某不知道怎么正面对自己的父母。她多次哀求自己的父母,可是父母总是说这都是为了她的幸福着想,以后她会知道他们的苦心的。父母的固执使她感到自己今生很难与真心相爱的人结百年之好了,于是服下大量的安眠药,准备结束自己的生命,幸亏被家人及时发现,抢救了过来。

后村委会出面做李某父母的思想工作,告诉他们说他们的这种做法是违法的,子女有权为自己的婚姻做主。父母怕李某再做傻事,终于答应不再干涉女儿的婚姻。但是令李某父母疑惑的是,女儿是自己的,身为父母,为自己女儿的婚姻做主为什么会是违法的呢?



答疑解惑

“可怜天下父母心”,李某父母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李某的幸福,希望女儿能有一个好的归宿,其初衷是好的。但是他们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侵害了女儿的婚姻自主权,给女儿造成了很大的痛苦和伤害。我国《婚姻法》第 3 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第 5 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可见我国《婚姻法》明令禁止任何人(包括当事人的父母、兄弟和其他亲友等)强行阻挠和干涉他人的婚姻。在现实生活中,干涉他人婚姻的典型形式之一就是父母包办婚姻,正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本案中李某父母阻挠李某与陈某交往以及私下替李某订婚的行为就是最好的例子。李某父母认为为了女儿将来的幸福,他们做父母的理应有为女儿的婚姻做主。但是李某父母却未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关于“婚姻自由”的强制性规定,是违法的。李某父母的行为差点造成悲剧,这个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我们每个人享有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成年男女的婚姻应由双方自己做主,正所谓“我的婚姻我做主”,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横加干涉,即使是父母。但是年轻人有必要倾听和思考来自父母的意见,理由有两个:一是他们是世界上最爱我们的人,他们永远为儿女的幸福着想,所以他们的意见所包含的根本内容就是儿女幸福的要素;二是他们的人生经验和婚姻体验,使他们的意见中可能含有宝贵的生活智慧和人生道理,这些可能是年轻人根本无法体悟到的。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2.

子女能阻止父母再婚吗?



核心提示

婚姻自由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老年人也不例外地享有此项权利。老年人希望有个老伴,有个温馨的家,这是老年人自己的权利,应该受到子女以及社会的尊重。



案情介绍

李某是某部队的领导干部,与妻子离婚后单身生活了6年,当他回到住处时就感到十分孤单。离休后,他身体日益虚弱,身边又无人照顾。虽然有一对儿女,但他们都已成家各自过生活,很少探望他,更谈不到对父亲关心照顾。李某多么渴望身边有个老伴!这时他认识了本单位的女同事宋某,58岁,丈夫在几年前病故;她虽有个女儿,但远在云南。两位同病相怜的老人走到了一起。经过半年的交往,他们终于结成伴侣。为了不惊动大家,他们只是悄悄地举行了婚礼。李某的儿女得知消息后,便一起出动,到家里兴师问罪。说父亲再婚没有通知过他们,他们不同意。宋某的女儿也来信表示反对,她指责宋某的行为是“对父亲的一种背叛”。双方的子女为此闹得不可开交,但是李某仍然坚持自己的婚姻。李某的儿女干涉再婚不成,就采取种种恶劣手段,对老人再婚后的生活加以干扰。如趁父亲不在家时撬门而入,把冰箱内的食物搬空,然后把冰箱门打开扬长而去;说难听的话刺激自己的父亲;当面辱骂继母,甚至殴打继母。

李某本想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婚姻权利,但由于受到本单位某些群众的非议,说什么“年纪这么大了还风流什么”。这位部队的老同志在“家丑不可外扬”的旧思想束缚下,为照顾影响,只好一再让步,恳求子女的谅解,但是子女并没有停止对李某生活的干扰。可悲的是宋某实在忍受不了李某子女的干扰,不得已和李某离了婚。一对相依为命的老夫妻就这样分手了。



答疑解惑

本案涉及的是子女干涉老年人婚姻的问题。我国《婚姻法》中规定了婚姻自由的原则,即任何人只要符合法律的规定都有结婚的权利,任何第三人都不能干涉他人的婚姻自主权。因此,父母也不例外地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我国《婚姻法》第30条规定:“子女应当尊



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可见我国法律明确保护老年人再婚的权利。本案中,李某和宋某结婚是在行使自己婚姻自由的权利,李某儿女以及宋某的女儿对李某和宋某婚姻的干涉,最后导致两位老人婚姻的破灭,实际上侵犯了父母再婚的权利,也即婚姻自由的权利,他们的行为是违法的。

现实生活中,老年人再婚受到重重阻碍,阻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社会偏见。旧中国是一个封建古国,封建的婚姻观念影响深远。老年人再婚特别是母亲再婚,社会总有些看法,不支持或加以反对。二是子女的干预。在家庭内,子女干涉父母再婚是普遍现象。三是外在的压力导致自身的怯弱。本案就是一个典型,李某本来可以请求法律帮助,但他由于受到旧思想的影响,只好妥协。

人到老年最痛苦的事情便是孤独,子女都在外地,即使在物质上能照顾老父亲,但是在精神上却无法安慰老人那颗孤独的心。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儿女们不能为了“脸面”或“财产”就忽视甚至牺牲父母的再婚权利和晚年的生活幸福。婚姻自由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老年人希望有个老伴,有个温馨的家,这是老年人的权利,应该受到尊重。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